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

GF 广发律师事务所

电话：021-58358013 | 传真：021-58358012

网址：<http://www.gffirm.com> | 电子信箱：gf@gffirm.com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泉北路 429 号泰康保险大厦 26 楼 | 邮政编码：200120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致：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诺华”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调整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下简称“2021 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事项（以下简称“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与“2021 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合称“本次调整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

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并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律师做出法律判断的事实和文件均已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误导、疏漏之处。

本所仅就本次调整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该等专业事项有关的报表、数据或对会计报告、审计报告等专业报告内容的引用，不应视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对这些引用内容的真实性、有效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关于 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登陆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了查询。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事项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2021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

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 2021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3) 2021年12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 2021年12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27名调整为302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仍为386.506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173.494万股，授予价格仍为16.13元/股；预留股票期权数量仍为112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28万股。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后，另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02名调整为299名，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386.506万份调整为385.444万份，授予价格仍为32.26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由173.494万股调整为172.786万股，授予价格仍

为 16.1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仍为 112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仍为 28 万股。

(5) 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调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

(6) 因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由 385.44 万份调整为 538.47 万份，授予价格调整为 22.95 元/份，限制性股票总数仍为 172.786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16.13 元/股；预留股票期权由 112 万份调整为 156.47 万份，预留限制性股票由 28 万股调整为 39.12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11.40 元/股。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 2022 年 8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数量与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8)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9) 2022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2022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 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价格调整为 22.95 元/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2) 2023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3) 2023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14) 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计划业绩指标基数的议案》。

(15) 2023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6) 2023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4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1)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2024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 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叶子民作为征集人,就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4) 2024年4月30日至2024年5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告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4年5月14日,公司披露了《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

(5)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6) 2024年5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367名调整为347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66万股调整为542.40万股,授予价格仍为6.59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0万股调整为123.60万股。调整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仍为666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

股票总数的比例未超过 20%。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已取得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后，另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根据激励计划和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47 名调整为 345 名，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542.40 万股调整为 539.90 万股，授予价格仍为 6.59 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 123.60 万股，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调整为 663.50 万股。

（二）2021 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 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1、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关联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2024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所认为，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 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以及 2021 年激励计划、2024 年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事项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资料、公司相关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根据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和激励计划的规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调整事由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及价格将根据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规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2024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2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13,351,489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4,267,029.78 元（含税）。如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因此，公司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024 年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

（二）本次调整方法

根据 2021 年激励计划与 2024 年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发生派送股票红利时，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1、2021 年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对已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 - 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2、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根据《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派息时，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公式为 $P=P_0 - V$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基于上述调整方法，公司 2021 年激励计划已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价格调整为 22.77 元/份（保留两位小数）；公司 2024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6.57 元/股（保留两位小数）。

公司本次调整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本所认为，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方法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 2021 年激励计划及 2024 年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激励计划中已授予且尚未行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 2024 年激励计划中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等事项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相关文件的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姚思静 姚思静

经办律师

姚思静 姚思静

姚培琪 姚培琪

2024年6月28日